

法治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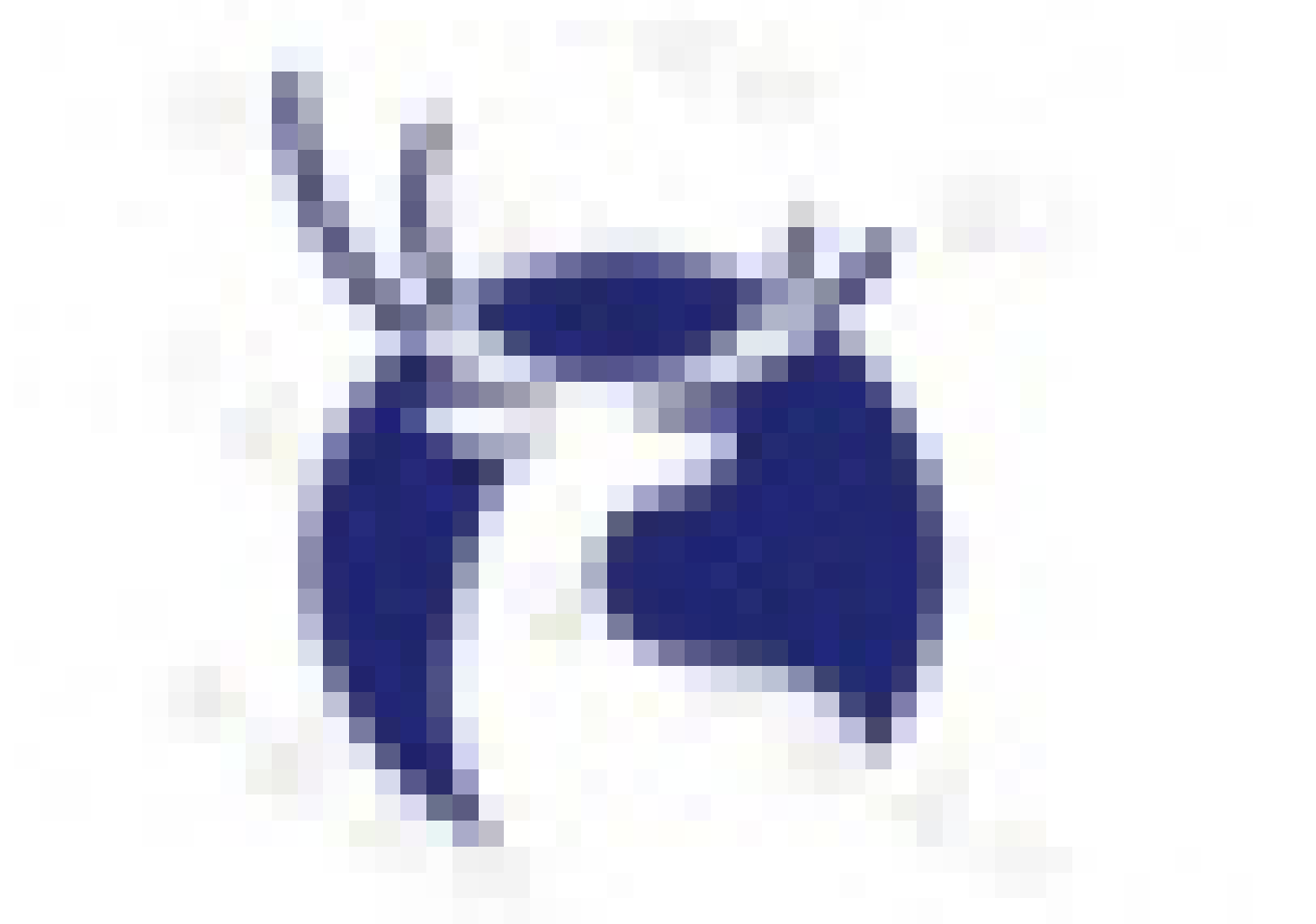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www.ck12.org





(2024) 粤0304执29473号 申请执行人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民初500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义务。依据生效判决内容，本院现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本院认为，原告是涉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涉案商标处于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依法受到法律保护。被告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中，首先，涉案权利商标经持续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在明知原告品牌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其仍使用近似的标识，并在咖啡杯、咖啡纸袋、店员服饰等处全方位模仿,其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其次，在案证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11日，被告已开设被控侵权门店“幸猫咖啡”达86家，故被告侵权范围广、规模大，以被告在全国“幸猫咖啡”加盟店86家计算，仅获得的加盟费达上百万元，获利巨大；再次，在案证据显示，被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已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告是原告瑞幸咖啡的子品牌或加盟商；因此，本案被告的主观侵权恶意大，侵权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条件，本院支持原告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综上，本院依法认定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第25167094号“”、第33054889号“”第33212102号“”及第2667102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治日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并连续刊登三十天，以消除给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三、被告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500万元；四、驳回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